**罪犯支小专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3号

　　罪犯支小专，男，一九八七年二月三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农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作出(2009)莆刑初字第2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支小专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2800元，六被告对经济损失总额人民币164029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支小专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59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9年12月2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支小专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5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2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3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三月十六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支小专于2008年8月24日，伙同他人在莆田市，为泄愤报复，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支小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3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5月起至2021 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169分，合计考核分4322分，获得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1 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3939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60.1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8.4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63.12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5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支小专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支小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